附件6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部分  （70分） | 工作服务方案  （3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人对造价咨询、控制价审核等工作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拟投入人力、物力、技术力量及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计划、方法、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评标委员会对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评价为优的，得15分；  评价为良的，得12分；  评价为一般的，得9分；  2、根据投标提交的公司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内部管理措施、廉洁管理措施、制度保证、资料归档移交等，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进行评价：  评价为优的，得15分；  评价为良的，得12分；  评价为一般的，得9分； |
| 履约能力（40分） | 1、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通信类、电子信息类、 电气类、智能化类、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应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软件工程造价师等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9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的可重复计分）和2025年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  2、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项市级或市级以上信息化类项目造价咨询、控制价审核、造价评估评审类服务业绩的得5分，满分15分。  注：提供合同（加盖公章）及造价咨询、控制价审核、造价评估评审类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4、投标人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或国家相关部门指导有关信息化行业组织颁发、评定的信息化项目的系统集成及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信息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标准、大数据集成、工程咨询服务等资质（资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不重复计分。 |
| 合计 | | 100分 |  |

注：各单位分值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